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将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经充分了解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执业资格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；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公司在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前，已将《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报送给独立董事审议，独立董事对关联方基本情况、履约能力、关联交易内容、定价原则等进行了核查，同意海王生物将《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刘来平、谷杨、章卫东

2021 年 4 月 26 日